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70041)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7004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龙门社区苏家村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面山区域的林木被砍毁大肆建房，破坏滇池周边生态环境。
办结目标	对占用林地建设的 2 幢房屋及时依法查处，拆除整改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落实后续监管责任，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整改措施	1. 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毁林建盖的两幢房屋进行拆除，并责令违法主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 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对毁林建房的违法主体依法进行查处， 3. 明确后续监管职责，防止整改后反弹情况发生，同时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毁林建盖的两幢房屋已拆除，违法主体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二是对毁林建房的违法主体已依法进行查处。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二环西路 193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陈兵，68253551